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自願公告
有關控股股東的受託人變更**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獲潘女士告知，有關ANMI Trust(以潘女士及潘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之受託人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託人變更可能觸發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授出豁免，豁免新受託人因受託人變更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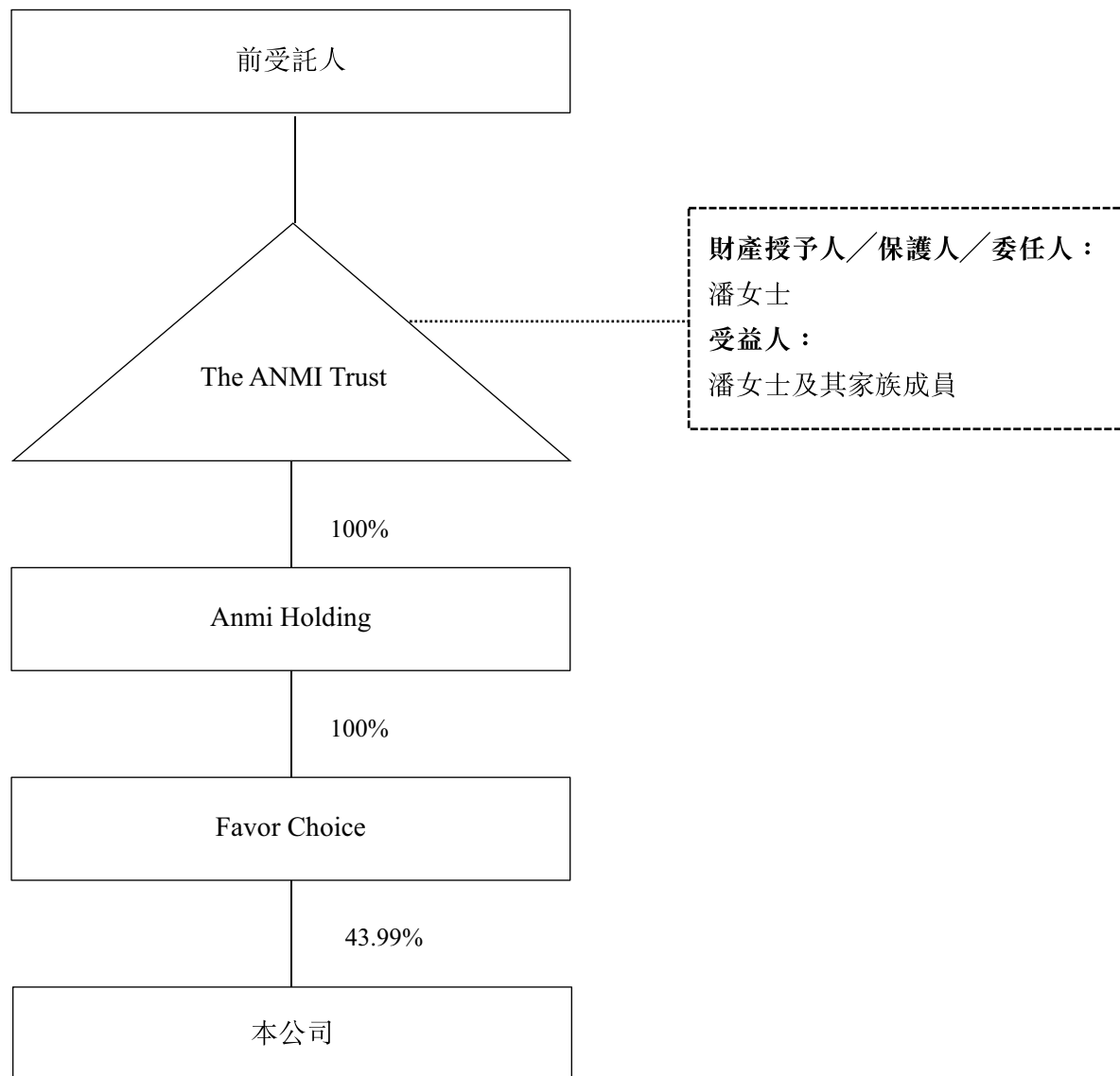
受託人變更

董事會獲潘女士(即ANMI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委任人以及全權受益人之一)告知，(i)有關ANMI Trust之受託人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完成；及(ii)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豁免新受託人因受託人身份變更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於受託人變更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091,538,82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0,123,041股股份由Favor Choice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9%。Favor Choice為由Anmi Holding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工具，於受託人變更完成前，由擔任ANMI Trust受託人之前受託人全資擁有。ANMI Trust乃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委任人而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潘女士及潘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其全權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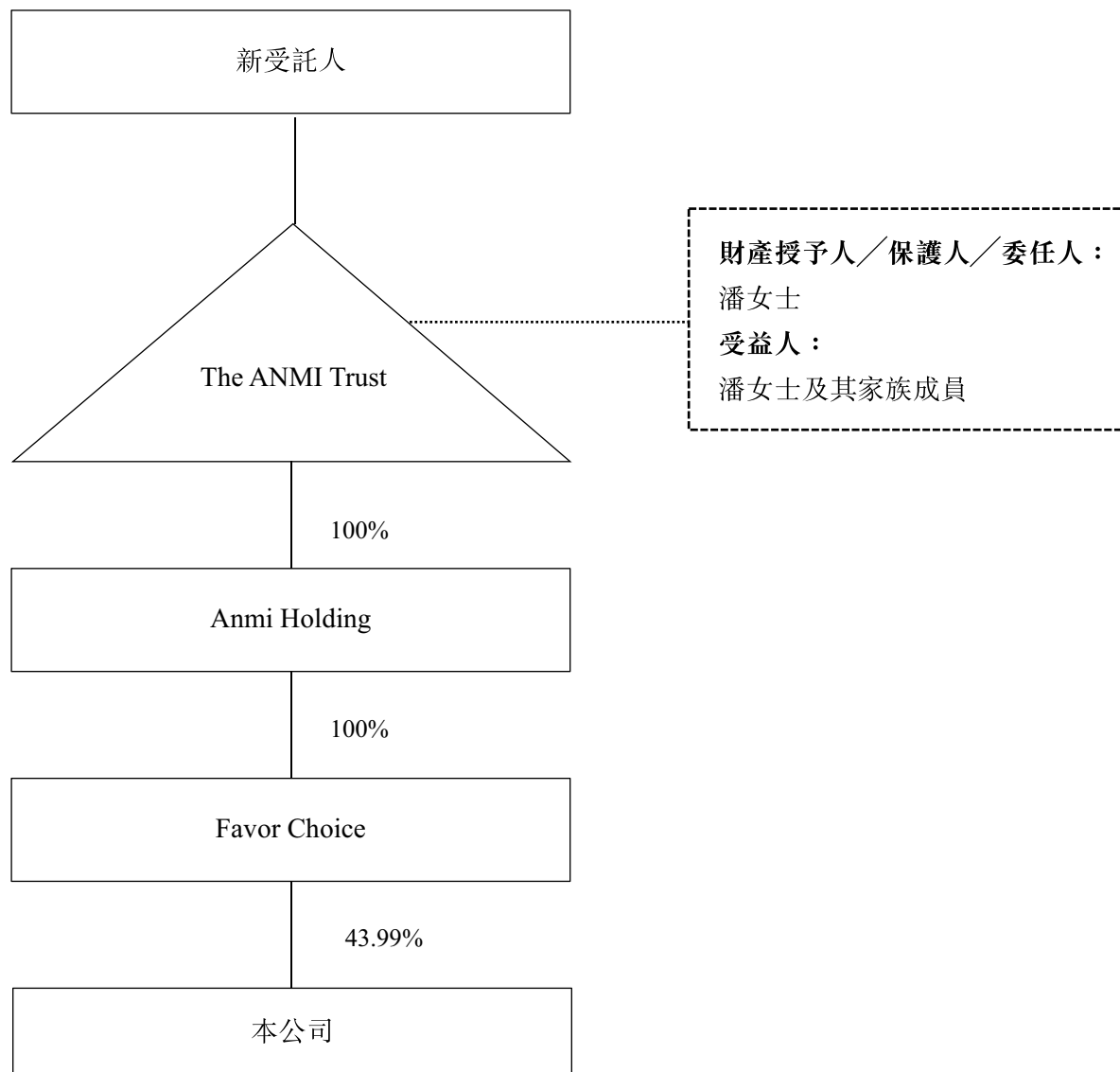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受託人變更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受託人變更

由於前受託人有意退出ANMI Trust之受託人身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新受託人獲委任以取代前受託人成為ANMI Trust之新受託人，而Anmi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於同日由前受託人轉讓予新受託人。

下圖載列緊隨受託人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受託人變更可能觸發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附註6授出豁免，豁免新受託人因受託人變更而可能產生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董事相信，受託人變更僅為管理ANMI Trust之附帶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及管理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nmi Holding」	指	Anm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MI Trust」	指	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委任人)及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設立之全權信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受託人變更」	指	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前受託人成為ANMI Trust之新受託人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vor Choice」	指	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受託人」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專業受託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女士」	指 潘慰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ANMI Trust之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委任人
「新受託人」	指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專業受託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